**承诺书**

1.本单位不具有有效期内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资质，且2023年度未开展劳务派遣相关业务。

2.本单位已知晓政策规定，不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，自愿接受并配合审计、监督、检查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